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80%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5月27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利源物流、白先生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利源物流有條件同意出售售出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46,362,700元(相當於約377,708,871港元)。

收購事項交割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80%權益，因此將列賬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交割須待達成本公告「收購事項－條件」一節所列若干條件，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完成。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買方(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成立及買方可能收購利源物流於中國陝西省營運大型綜合性物流園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大部分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5月27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利源物流、白先生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利源物流有條件同意出售售出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46,362,700元(相當於約377,708,871港元)。

收購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日期： 2020年5月27日
- 訂約方：
- (1) 買方(作為買方)
 - (2) 利源物流(作為賣方)
 - (3) 白先生(作為擔保人)
 - (4) 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所信，利源物流及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白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被收購的主體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利源物流有條件同意出售售出股權(即目標公司80%股權)。

於收購事項交割後，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及利源物流分別持有80%及20%，故目標公司將列賬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46,362,700元（相當於約377,708,871港元）（「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按下列方式向利源物流支付：

- (a) 可退回按金為數人民幣17,318,100元（相當於約18,885,405港元）（「按金」），即代價的約5%，須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倘不能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首筆款項條件，則利源物流須於利源物流收到買方的書面通知之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以現金退還相等於按金兩倍的款項；
- (b) 首筆款項為數人民幣69,272,500元（相當於約75,541,731港元）（「首筆款項」），即代價的約20%，須於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首筆款項條件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其中，按金將用作支付部分首筆款項；
- (c) 第二筆款項為數人民幣242,453,900元（相當於約264,396,220港元）（「第二筆款項」），即代價的約70%，須於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第二筆款項條件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d) 餘額人民幣34,636,300元（相當於約37,770,920港元）（「餘額」），即代價的約10%，須於售出股權辦妥相關工商登記日期起滿八個月的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利源物流經參考中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評定於2019年7月31日的目標公司估值金額人民幣432,953,400元（相當於約472,136,116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預期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自交割日期起，買方有權委聘核數師編製經審核完成賬目。倘該經審核完成賬目顯示於2019年8月1日至交割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目標公司出現營運虧損或資產淨值減少，則利源物流及白先生須於經審核完成賬目發出日期起計30日內向買方支付相等於該差額的款項。

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將僅在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會生效：各訂約方已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及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收購事項取得一切內部及外部批准及授權，且已辦理相關程序，包括：

- (i) 利源物流股東批准；
- (ii) 目標公司股東批准；
- (iii) 延安能源股東批准；
- (iv) 本公司相關決策機構的批准，以及遵行本公司於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責任；及
- (v) 將中國估值報告向相關國有資產政府部門備案。

首筆款項條件

首筆款項須待達成或以書面豁免（視情況而定，惟不能豁免下文(b)項條件）以下條件，方會支付：

- (a) 所有訂約方已為收購事項簽署一切必要交易文件及公司文件；
- (b) 股權轉讓協議已生效；
- (c) 中國任何政府部門均沒有未決或可能採取的行動或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收購事項或據此擬進行的附屬交易（如有）或妨礙或限制目標公司進行目標業務；
- (d) 任何中國政府部門並無制訂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可能令股權轉讓協議違反法律，各訂約方概無面臨或會損害收購事項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附屬交易的表現的任何待決訴訟、仲裁或法律程序，且並無或會禁止收購事項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附屬交易或使其無效，或判定針對任何訂約方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勝訴的任何法院判決的風險；

- (e) 目標公司、利源物流及／或白先生各自作出的陳述及保證自作出該等陳述及保證之日起在一切重大方面均為合法、真實及有效，且已在一切重大方面遵守或履行目標公司、利源物流及／或白先生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首筆款項日期或之前須遵守或履行的承諾及責任；
- (f)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概無單獨或共同對目標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g) 已糾正或完成以下有關目標公司的事項：
 - (i) 目標公司所營運物流園區的員工食堂的食品經營許可證所載明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及經營者名稱已經變更；
 - (ii) 國能物流（利源物流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歸還目標公司代其支付的鐵路運輸費用，且國能物流及目標公司已重新訂立鐵路煤炭發運汽車短途運輸中轉倉儲合同，其中載列的正常商業條款等同於與獨立客戶訂立者；
 - (iii) 目標公司已根據法律及法規，按時代扣、代繳其員工的個人所得稅；
 - (iv) 目標公司已向特殊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辦理使用特殊設備的登記程序，相關登記標誌已置於或附於相關特殊設備的顯著位置；且目標公司已聘用操作相關特殊設備的合資格員工；
 - (v) 目標公司以買方滿意的方式解決其為利源物流融資租賃安排提供擔保的相關事項；
 - (vi) 目標公司已與若干鐵路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所列就鐵路運輸業務代替利源物流的協議；
 - (vii) 目標公司已就運輸及倉儲業務與所有客戶訂立代替利源物流的相關合約；
 - (viii) 目標公司與利源物流的辦公區域分開，而利源物流已取得出租方書面同意分租上述辦公區域，且目標公司已根據市場公允價值向利源物流支付租金；或目標公司已與上述出租方就擬供目標公司使用分開辦公區域部分訂立租約；

- (ix) 目標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向相關當地勞工及社保部門申請就特殊工時工作制（即「不定時工作制」或「綜合計算工時工作制」）的適用批准（如需）；
 - (x) 目標公司已按照其實際需要，與集體土地出租方協商，且已依法辦妥土地所有權屬、用途變更登記、農用地轉用審批及其他事項相關手續，以確保租賃集體土地可供目標公司合法用作倉庫，或目標公司租用土地時產權明確，並符合土地規劃用途作煤炭存儲場地；
 - (xi) 目標公司及利源物流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就目標公司的構築物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以及竣工驗收及備案記錄證明文件；
 - (xii) 目標公司及利源物流已重新配置員工，以使目標公司僱用營運目標業務所需員工，而利源物流將僱用其餘員工，利源物流則會承擔一切相關補償及確保目標公司與利源物流不會出現員工重疊或競爭；
 - (xiii) 利源物流已協助而目標公司已辦理完成有關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物業的所有權變更及土地使用權變更登記手續；及
- (h) 目標公司及利源物流已向買方聯合發出函件，確認已達成上述所有首筆款項條件。

第二筆款項條件

第二筆款項須待達成或以書面豁免（視情況而定）以下條件，方會支付：

- (a) 首筆款項條件持續滿足；
- (b) 目標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其員工登記社保及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並已按照當地政府社保部門的規定，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 (c) 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辦妥相關工商登記及／或備案手續，並已取得新營業執照；
- (d) 目標公司已就目標公司董事會組成變更及委任高級管理層辦妥相關工商備案；及
- (e) 目標公司及利源物流已向買方聯合發出函件，確認已達成上述第二筆款項條件。

餘額條件

餘額須待達成或以書面豁免(視情況而定)以下條件，方會支付：

- (a) 首筆款項條件及第二筆款項條件持續滿足；
- (b) 於售出股權辦妥相關工商登記日期起八個月內，目標公司、利源物流及白先生均無違反其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責任、陳述、保證及承諾；及
- (c) 目標公司及利源物流已向買方聯合發出函件，確認已達成上述餘額條件。

交割

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首筆款項結算之日(「交割日期」)作實。

不競爭承諾

利源物流及白先生亦已向買方承諾，利源物流及白先生均不會且將促使其控制的任何現有或未來公司或實體不會(i)直接及／或間接進行與目標業務競爭或對此構成威脅的任何業務；(ii)受僱於目標公司的競爭對手或向其提供服務；或(iii)向目標公司客戶或潛在客戶引介或推薦目標公司的競爭對手。

收購國能物流的選擇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利源物流授予買方一項免付權利金的購買選擇權(「國能物流選擇權」)，據此，倘國能物流(利源物流的全資附屬公司)取得有關延安車站的鐵路物流項目經營權(「車站項目」)，則買方有權按雙方協定的合理代價向利源物流收購國能物流股權。

若買方選擇承接車站項目，在買方以書面形式告知利源物流其意向後，利源物流及白先生應無條件促使國能物流配合買方盡快完成車站項目經營資格的承接手續。

終止

股權轉讓協議可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終止：

- (a) 「收購事項－條件」一節所列的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條件不能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達成，而任何訂約方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及
- (b) 經審核完成賬目所列目標公司營運虧損金額或資產淨值減幅佔構成中國估值報告基準的相關金額超過5%，而買方向其他訂約方發出通知書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在此情況下，利源物流須於利源物流收到買方的書面通知之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首筆款項。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18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煤炭產品多式聯運、倉庫及煤炭分銷服務。其目前經營延安城北（利源）物流園區，詳情載於本公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於2018年10月23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2018年10月23日至 2018年12月31日期間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711.97 (相當於約 776.40港元)	10,334,421.39 (相當於約 11,269,696.86港元)
除稅後溢利淨額	711.97 (相當於約 776.40港元)	8,419,746.56 (相當於約 9,181,742.04港元)

基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於2019年12月31日的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40,395,339.06元（經審核）（相當於約480,251,557.64港元）。

於收購事項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0日的公告披露)。於本公告日期,其由陝西金馬、延安能源、利源物流及延安能通分別持有51%、35%、9%及5%。陝西金馬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延安能源、利源物流及延安能通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的業務範圍包括能源項目投資、國內貿易、煤炭批發、鐵路貨物運輸、鐵路代辦服務、物流倉儲、普通貨運、貨物裝卸及經營進出口業務。

利源物流

利源物流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買方9%股權。其為中國領先的全國物流企業之一。其主要從事煤炭、石化產品、農副產品貿易、貨物裝卸及運輸服務。利源物流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白先生。

白先生

白先生為中國自然人及利源物流的創辦人之一兼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白先生為利源物流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河南省的煤化工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經營一套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覆蓋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由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憑藉本集團在煤化工焦化行業的多年經營及與煤炭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從事煤炭、焦炭、液化天然氣及有色金屬材料貿易。

目標公司目前經營延安城北(利源)物流園區,其為位於中國陝西省的大型綜合物流園區,年均貨物處理量1,000萬噸。目前延安城北(利源)物流園區已設有七條專用鐵路線,連接包西鐵路。憑藉該等鐵路聯通及其位處陝西省(中國主要煤炭產區),董事會認為,其具備擴大礦業及能源業大型企業客戶關係的強大潛力。

鑒於此背景以及目標公司的發展潛力及其業務，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業務得以擴大至營運及開發中國陝西省物流園區，同時有利本集團取得採購及分銷其煤炭及焦炭產品的運輸及物流安排。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授出國能物流選擇權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75(1)條項下的本公司須予公布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於行使該選擇權時另行刊發公告。

收購事項交割須待達成本公告「收購事項－條件」一節所列若干條件，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完成。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向利源物流收購售出股權；
「經審核完成賬目」	指	目標公司於2019年8月1日至交割日期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餘額」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事項－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餘額條件」	指	本公告「收購事項－條件－餘額條件」一節所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餘額的先決條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交割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事項－交割」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事項－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按金」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事項－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收購事項－條件」一節所載相關條件獲達成後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利源物流、白先生及目標公司就買賣售出股權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首筆款項」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事項－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首筆款項條件」	指	本公告「收購事項－條件－首筆款項條件」一節所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首筆款項的先決條件；
「國能物流」	指	延安國能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利源物流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能物流選擇權」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事項－收購國能物流的選擇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利源物流」	指	延安利源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買方9%股權的持有人；
「白先生」	指	白席能先生，利源物流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訂約方」	指	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估值報告」	指	由訂約方就目標公司於2019年7月31日的估值共同委任的中國估值師發出日期為2020年3月6日的報告；

「中國估值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的獨立專業估值師；
「買方」	指	延安金能鐵路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售出股權」	指	由利源物流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目標公司總股權的80%；
「第二筆款項」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事項－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第二筆款項條件」	指	本公告「收購事項－條件－第二筆款項條件」一節所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第二筆款項的先決條件；
「陝西先和」	指	陝西先和創投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陝西金馬」	指	陝西金馬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上海金馬持有約52.38%權益；
「上海金馬」	指	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業務」	指	煤炭平台的倉儲及組合業務以及由目標公司進行的鐵路物流，包括目標公司的現有業務以及於磋商及討論期間利源物流及其聯營公司擬轉讓予目標公司的鐵路物流有關業務；

「目標公司」	指	延安利源礦業鐵路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延安能源」	指	延安能源產品經銷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買方35%股權的持有人；
「延安能通」	指	延安能通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買方5%股權的持有人；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090501港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其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0年5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文華先生、吳德龍先生及孟至和先生。